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3.00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3	郑其明	4,903,200	3.41
4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37
5	郑期中	4,665,600	3.24
6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60
7	刘忠庆	2,074,200	1.44
8	刘元庆	1,748,400	1.21
9	梁丽红	1,258,500	0.87
10	何玉婵	694,300	0.48

注：前10大股东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6.07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2.41
3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60
4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71
5	刘忠庆	2,074,200	1.54
6	刘元庆	1,748,400	1.30
7	梁丽红	1,258,500	0.94
8	何玉婵	694,300	0.52
9	朱凤涛	645,000	0.48
10	朱文健	634,300	0.47

注：前10大流通股东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获得批复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07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2026年10月15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标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股份发行资料等。

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牛黄上清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黄上清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50240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药理论产品；传统中药用于清热泻火，散风止痛；传统中药用于热毒内盛、风火上攻所致的头痛眩晕、目赤耳鸣，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燥结。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136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牛黄上清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现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继章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	2026-12-27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叶福平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	2026-12-27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完成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改选工作。

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2026-临4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38,15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48,458	99.8365	161,200	0.1389	28,5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9,941	86.7309	161,200	11.2755	28,500	1.9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文泽、张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和2026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3.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5.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3.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委托情况及分类码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赵东梅

质量负责人：李明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委托吉林省天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宫牛黄丸（国药准字Z22025969，规格：每丸重3g），生产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28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一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AhzB-hz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药品委托情况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冠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冠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下属企业的职务。辞职后，王冠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冠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冠南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4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冠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冠南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冠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辞职后，王冠南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冠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募投项目的议案》，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至新募集资金项目“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设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因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天龙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余额（元）
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811298	公司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0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811324	公司、杭州天龙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0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811565	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811298，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二专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811565，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后续安排

1、截至目前，公司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RSV及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5元/股~1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29.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6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